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

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交通、都市發展、 環境保護局搬遷時程及市政府 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

專案報告

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報告人

文化局 王志誠局長 交通局長 王義川局長 不發展局 王俊傑局長 環境保護局 白智榮局長 秘書處 李如芳處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

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交通、都市發展、 環境保護局搬遷時程及市政府 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 專案報告

目錄

| 第一部 | 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交通、都市發展、環境保護局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搬遷時程 |

| — | ` | 「臺中 | 文化 | 城中地 | 战歷史 | 空間月 | 身造計: | 畫」計 | 畫簡イ | } | -1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二 | ` | 計畫 | 經費- | | | | | | | | -2 |
| 三 | ` | 辨理 | 情形- | | | | | | | | -3 |
| 四 | ` | 交通 | 、都 | 市發展 | 、環境 | 竟保護 | 等三层 | 搬遷絲 | 涇費及 | 時程 | -5 |
| 第 | _ | 一部 | 市政 | 府各原 | 局處辦 | 幹公空 | 間檢言 | 讨 | | | |
| _ | ` | 縣市 | 合併 | 後各局 | 處辨么 | 公處所 | 說明 | | | | 6 |
| = | ` | 秘書 | 處權 | 管臺灣 | 大道及 | 及陽明 | 市政大 | 樓現 | 兄使用 | 說明 | 6 |
| 三 | ` | 目前 | 市府 | 各局處 | 權管空 | ご間檢 | 討說明 |] | | | 7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圖 | ١, | 臺中州 | 廳、ナ | (屯郡役) | 所及臺中 | 川廳附 | 屬建築氧 | 危圍圖 | | | 2 |
| 表 | ١, | 「臺中; | 州廳、 | 大屯郡役 | 於所及其 | 附屬建築 | 桑群歷史 | 場域再造 | 告計畫」 | 預定分年 | ·經費概算 |
| | | 需求 | | | | | | | | 3 | |
| 表: | 2、 | 臺中刑 |]務所官 | 了舍群歷 | 史現場再 | 手造計畫 | 預定分年 | F經費概 | 算需求- | | -3 |
| 表: | }、 | 本府其 | 他辦名 | 大樓進 | 駐局處(| (權管) | 機關一覧 | 表 | | | 8 |

第一部

臺中州廳整修計畫與 交通、都市發展、環境保護局搬遷時程

一、「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」計畫簡介

本計畫含括臺中州廳、大屯郡役所暨其附屬建築群計畫、刑務所官舍群計畫及綠空鐵道計畫等3案,其中綠空鐵道計畫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案件。

本府文化局已於105年12月獲文化部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核列州廳乙案經費新臺幣3.5億元(中央補助2.1億元、地方配合款1.4億元),另核列刑務所官舍群案整體經費約新臺幣1.48億(中央補助8,934萬元、地方配合款5,956萬元),辦理前揭二計畫之修復工程,包含整體街廓景觀風貌之塑造,並就街廓內古蹟、歷史建築進行必要性之修復與再利用,並盤點街廓內閒置空間使其有效利用,另在傳播溝通方面,利用數位科技進行導覽解說系統之建置,以再現舊城風貌並推廣城市文化歷史風貌與內涵。

本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期待活化日治時期迄今近百年期間的 政經中心與週邊市民生活文化,目標即在於歷史空間與氛圍之再 生,保留過往市民的生活記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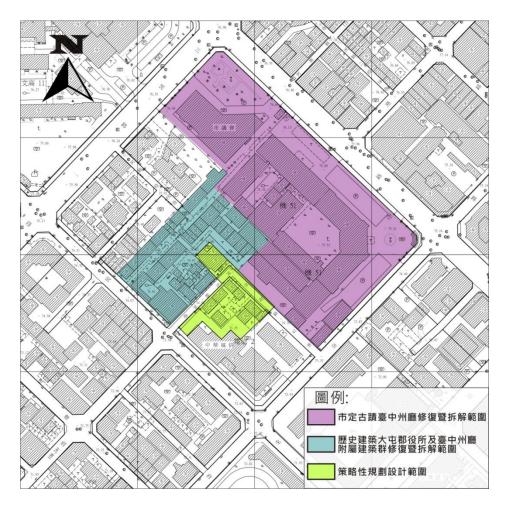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臺中州廳、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範圍圖

二、計畫經費

本府文化局「歷史場域再造計畫」核列州廳整體經費新臺幣 3.5億元(中央補助2.1億元、地方配合款1.4億元),另核列刑務 所官舍群整體經費約新臺幣1.48億元(中央補助8,934萬元、地 方配合款5,956萬元),相關分年編列預算,詳如下表。

表 1、「臺中州廳、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」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

單位:仟元

| | | | | · '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年度 | 分年編列經費 (A=B+C+D) | 申請文資局補助 經費 (B) | 地方配合款 (C) | 其他財源 (D) | 備註 |
| 106 年 | 500 | 300 | 200 | 0 | |
| 107年 | 174, 750 | 104, 850 | 69, 900 | 0 | |
| 108年 | 174, 750 | 104, 850 | 69, 900 | 0 | |
| 合計 | 350, 000 | 210, 000 | 140,000 | 0 | _ |

表 2、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計畫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

單位:仟元

| 年度 | 分年編列經費 (A=B+C+D) | 申請文資局補助 經費 (B) | 地方配合款 (C) | 其他財源 (D)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06 年 | 500 | 300 | 200 | 0 | |
| 107年 | 74, 200 | 44, 520 | 29, 680 | 0 | |
| 108 年 | 74, 200 | 44, 520 | 29, 680 | 0 | |
| 合計 | 148, 900 | 89, 340 | 59, 560 | 0 | |

三、辦理情形

(一)臺中州廳暨大屯郡役所案

本府文化局已於105年以本預算辦理州廳暨大屯郡役所等

規劃設計案(州廳規設案計新臺幣 800 萬元,大屯郡役所設計監造案計新臺幣 1,500 萬元),預計 106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後,續進行工程發包準備,以利 107 年 2 月進場施工。

(二)刑務所官舍群案

本府文化局業於 99 年完成「歷史建築演武場」工程修復,並於 105 年以本預算新臺幣 4,959 萬元辦理「市定古蹟典獄官舍及浴場修復工程」,預計 107 年中完工。考量刑務所整體街廓內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,於 105 年底動用市長二備金新臺幣 680 萬元辦理其餘 9 棟歷史建築官舍群之規劃設計,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,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進場施工。

(三)交通、都市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三局搬遷問題

本府文化局為依上開期程辦理州廳修復工程及刑務所官 舍群導覽解說系統之建置等發包作業,故於106年分別辦 理追加預算各50萬元,以利執行相關期程,避免造成後 續作業銜接之落差。

臺中州廳預計於107年2月施工,因考量整體街廓之形塑, 以符合全區街廓再造及空間整合之意涵,爰請交通局、都 市發展局及環保局配合州廳施工期程前完成搬遷。

四、交通、都市發展、環境保護等三局搬遷經費及時程

本案員工人數包括:都發局 480 人、環保局 415 人及交通局 500 人,合計約 1,395 人;辦公空間面積需求包括:都發局 3,600 坪、環保局 3,489 坪及交通局 3,350 坪,空間用於員工辦公、民眾洽公及停車空間等,合計總需求面積約 10,439 坪。前經提報及評估市府閒置廳舍情形,本府經盤點後尚有之閒置空間零散分置各區,實不符使用,故提報今年第 1 次追加預算,編列 7,908 萬,包括:都發局 2,922 萬 5 仟元、環保局 2,976 萬 7 仟元及交通局 2,008 萬 8 仟元,經費用於搬遷、裝修工程與 3 個月租金。

本案前已提交「106 年地方總預算第二次預算審查會議」審查, 惟審查決議:「俟取得中央核定補助『臺中州廳』古蹟維護計畫後, 再行編列相關搬遷及租賃費用。」故未編列於本單位預算內。且 106 年度總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,預算數極為窘迫,實無法於機關 業務費內追減部分經費充作財源。

鑑於本府文化局辦理整體修復工程即將於107年2月開工, 交通局、環保局及都發局需配合工期先行遷出以利工進,故三機 關採短期先以租賃方式規劃辦公廳舍遷出事宜,規劃將辦公廳舍 統整於一整體區域,並依預算法第79條規定,提列106年度第一 次追加預算。

第二部

市政府各局處辦公空間檢討

一、縣市合併後各局處辦公處所說明

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,原市(縣)政府大樓優先供本府一級機關進駐使用(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及「陽明市政大樓」), 囿於市政大樓空間有限,部分機關(如地政局、衛生局等)仍採原 址辦公,繼續為民服務。

合併後各局處均為獨立機關,除組織員額編制均增加外,各機關均配置秘書室辦理機關辦公空間管理業務,除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由本府秘書處統籌管理外,其餘各辦公空間由各機關維護管理。

二、本府秘書處權管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現況使用說明

(一)臺灣大道市政大樓

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進駐人數為 2,936 人,辦公空間使用面 積為 35,373 坪,包括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檔案室、市政服 務中心、市政願景館、公文交換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、機房、 廁所、茶水間、停車場、中控室、餐廳、郵局、銀行、庇 護商店、電梯、哺乳室、梯廳走道及大廳等。

進駐機關為運動局、新聞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法制

局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民政局、建設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 秘書處、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勞工局及社會局計 15 局 處及資訊中心。

(二)陽明市政大樓

陽明市政大樓進駐人數為 1,468 人,辦公空間使用面積為 15,749 坪,包括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檔案室、市政服務中心、機房、廁所、茶水間、停車場、警衛室、庇護商店、電梯、哺乳室、梯廳走道及大廳等。

進駐一級機關計 13 局處[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水利局、教育局、農業局、觀光旅遊局、運動局(部分)、建設局(部份)、都市發展局(部份)、環境保護局(部份)、秘書處(部份)、社會局(部份)、法制局(部分)及勞工局(部分)],花博辦公室及 3 個二級機關(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風景區管理所及資訊中心(部分))。

三、目前市府各局處權管空間檢討說明

檢討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公空間,扣除服務設施、民眾洽公、開放公共空間及機電設備管理等空間後,實已不敷各機關使用需求,陽明市政大樓辦公空間已達飽和,市政大樓無法再容納其他局處進駐使用。

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,各局處均為獨立機關,且設

置秘書室負責各自權管辦公大樓(如表)空間維護管理業務,以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,繼續為民服務。

表 3、本府其他辦公大樓進駐局處(權管)機關一覽表

| 辨公大樓 | 進駐(權管)機關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交通局 |
| 原臺中市議會 |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|
| 凉室下巾硪胃 | 交通局捷運工程處 |
| | 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|
| | 教育局(青年事務審議會) |
| 原臺中縣議會 |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|
| 凉室下祢峨胄 |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 |
| | 豐原區公所(西勢里活動中心) |
| 臺中州廳 | 都市發展局 |
| 室中州縣 | 環境保護局 |
| 警察大樓 | 警察局 |
| 消防大樓 | 消防局 |
| 衛生大樓 | 衛生局 |
| 地政大樓 | 地政局 |
| 稅務大樓 | 地方稅務局 |